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

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交易公司股份时点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行为。该核查对象亦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66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